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I7178376115

0004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主旨：請求撤銷本公司車號 XXX-XXXX 車輛之停車欠費追繳..
....說明：……二、本公司於日前收到北市停管字第 A1090818070 號函，針對 貴單位
催款停車費部份……三、唯貴單位文中所稱之欠費部份……請求……撤銷對本公
司停車費欠繳款項……。」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19 日北市停管字第 A1
090818070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停管追字第 0I71783761150004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
書（下稱系爭通知書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系爭通知書不服，合先敘
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
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
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，於 107 年 7 月 17 日至 107 年
8 月
5 日期間於本市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。嗣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
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，以系爭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於系爭通知書送
達 30 日內繳納停車費及工本費新臺幣 750 元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。系爭通知書
於 109 年 8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8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願，
9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9 月 4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93002105 號函通知訴願
人

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系爭通知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

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